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 (a)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c)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e)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f)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g)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就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的法證會計審查已大致完成，且羅申美預期，報告草擬本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可供本公司審閱。

內部監控檢討

作為復牌指引的一部份，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視及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公告日期，國富浩華正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特別是等待羅申美出具法證會計審查的報告草擬本，以提供額外內部監控程序，而該等程序乃適合於補救在法證會計審查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將繼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內部監控檢討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刊發。

證明遵守第13.24條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財務數字，儘管發生有關涉事董事的事件，惟於暫停涉事董事職務後，對本公司的收益並無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有信心於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可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滿足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間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恒益」品牌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包括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繼續如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之職務已暫停。